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侯漢輝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鄭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18/09-10(01)及CB(2)219/09-10(01)  
號文件)

委員對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 (a) 元朗區議會就加強執法應付狗隻隨處大小便於2009年11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218/09-10(01)號文件); 及
- (b)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就向殘疾人士發出流動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於2009年11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219/09-10(01)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7/09-1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9年12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項目——

(a) 劃一公眾街市的租約；及

(b) 推廣本地農產品。

3. 主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例如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主席表示，由於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額自2003年起由600元增至1,500元，政府當局現時應檢討應否提高這些罪行的罰則，例如對屢犯者判處社會服務令，以增強阻嚇作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違例者若再被定罪，可被判處監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建議政府當局應首先提供資料文件，載列當局在過去3年向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違例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以及向屢犯者判處的罰則類別，委員同意。

4. 主席表示，有聲稱指部分內地供港蔬菜來自非註冊菜場，並以註冊收購加工菜場的正規標籤作掩飾，他詢問委員對於在下次例會或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的意見。黃容根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月9日及4月3日討論類似的聲稱，他們看不到舉行另一次會議有助解決所聲稱的問題，除非從聲稱中發現新的事項。甘乃威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毓民議員並不同意。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為確保輸港蔬菜來自正規渠道，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在2009年9月10日公布經加強的《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由2009年11月1日起生效，內地註冊農場及註冊收購站須予遵從。關於一名區議員最近匯報的個案，指內地供港蔬菜來自非註冊菜場，並附上非法取得的蔬菜來源標籤，以及將香煙和冷凍肉類混在輸港蔬菜內走私到港，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

局現正與該名區議員聯絡以取得進一步詳情，從而可與內地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6.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深圳訪問半天，到訪南山供港農產品加工配送中心，以及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就輸港蔬菜的管制進行討論，委員同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安排有關的訪問。主席進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最新的《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以及為回應上文第5段所述事件採取的行動，有關詳情會在下次例會"續議事項"項下討論。委員同意。

### III.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擴建工程

(立法會CB(2)197/09-10(03)號文件)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下稱"文錦渡辦事處")的擬議擴建工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8.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擴建工程。黃議員進而詢問——

- (a) 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村民造成的噪音及光污染；及
- (b) 工程會否提供停車位，供私家車停放。

9.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回應如下——

- (a) 政府會採取適當的設計措施，盡量減少噪音水平，同時會選擇合適照明設備和調較照射角度，盡量減低光線對附近村民造成的滋擾；及
- (b) 工程會提供讓私家車停放的車位，但該等車位並非打算供公眾使用。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擴建工程。王議員進而詢問，擴建工程完成後——

- (a) 文錦渡辦事處可否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原因是內地供港食物數量增多，以及新《食

物安全條例草案》推行後會加強規管若干高風險類別的進口食物；

- (b) 會否作出人手安排；若會，則會作出何種安排；及
- (c) 現時運載食物或蔬菜的車輛不在文錦渡辦事處停留以作檢查的問題可否消除。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a) 擴建工程完成後，文錦渡辦事處將設有23個可容納大型車輛(容量可高達44公噸)的停車位，作檢查及扣留之用，預計檢查食物車輛數目可由每年約50 000架次增加至100 000架次。此外，內地不同類別食物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的繁忙時間並不相同。例如，運載蔬菜的車輛大多在傍晚7時至10時過境，而運載肉類和家禽的車輛則大多在上午11時至下午1時過境；
- (b) 擴建工程完成後，當局會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作配合；及
- (c) 由於日後所有運載食物和蔬菜的車輛須先經文錦渡辦事處才能離開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因此現時該等車輛不在文錦渡辦事處停留以作檢查的問題，在擴建工程完成後將會消除。

12.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在稍後時間另外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待擴建工程完成後，聘請更多人手在文錦渡辦事處工作。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由於文錦渡辦事處停車位不足，未能檢查及扣留大型車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除調派職員駐守文錦渡辦事處外，也調派職員駐守文錦渡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貨運站，以便進行食物檢查工作。食物安全專員亦指出，擴建工程完成後，食環署再無需作出這安排，但該署會繼續與海關採取聯合行動。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食環署會繼續研究如何透過內部調配人手，以應付文錦渡辦事處擴建後的人手需求。若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的車輛有所增加，當局或有需要在既定機制下要求撥款，但開設高級首長級職位以管理擴建後的文錦渡辦事處的可能性並不高。

15. 方剛議員詢問——

- (a) 文錦渡辦事處擴建工程完成後，供檢查及扣留車輛的停車位將由現時5個大幅增至23個，為何檢查的入境食物車輛只由每年約50 000架次增至100 000架次；及
- (b) 鑒於文錦渡辦事處擴建工程完成後，抵達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大型食物車輛將會增加，文錦渡辦事處需較長時間檢查食物，會否影響接受檢查的食物車輛數目。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雖然文錦渡辦事處現時只有5個停車位可容納小型車輛(5公噸以下)，食物安全中心現時利用海關的停泊及上落客貨設施來檢查大型的食物車輛。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檢查大型車輛難免需時較長。不過，應指出的是，海關現時在文錦渡使用的X光車輛掃描器可用於44公噸以上的大型車輛，以偵察沒有在進口艙單申報的食物及其他物品。

17. 主席詢問，擴建工程完成後——

- (a) 食物安全中心與海關現時的工作安排會否改變；及
- (b) 食物安全中心會否更有能力核實內地供港的蔬菜是否來自正規渠道。

18.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與海關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走私活動。在擴建工程完成後，所有日常的食物檢查工作會由食物安全中心在文錦渡辦事處進行。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第二項問題時表示，內地在2009年11月1日實施最新《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當中增訂條文，加強追溯供港蔬菜的來源。此外，擴建工程完成後將增設檢查設施，預計檢查食物車輛數目可由每年約50 000架次增加至100 000架次。

20.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現時只有一部X光車輛掃描器，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在文錦渡增設另一部掃描器，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增設掃描器，因為掃描器未能偵察某些食物是否適宜供人食用，或是否來自正規渠道。王國興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加設一部X光掃描器，他會撤回支持擴建工程。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2009年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把擬議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 **IV. 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及相關事項的諮詢**

(立法會CB(2)197/09-10(04)及(05)號文件)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於2009年9月及10月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以及有關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調費用和差餉的安排的建議，諮詢各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販商組織和行業商會，他向委員簡述諮詢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7/09-10(04)號文件)。

#### **討論**

23.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使用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市值租金來評估公眾街市租金，他質疑這做法是否有效和適當，因為公眾街市的設施已過時，以及街市的環境和管理也殊不理想。甘乃威議員提出類似的疑問。方議員進而表示，雖然他同意街市檔位租戶應自行承擔其檔位的空調費用，但政府當局應全數承擔公眾街市空調系統的安裝及保養費用，原因是所涉金額龐大。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市值租金並非按照位於公眾街市附近的私營街市／新鮮糧食店的租金而定。市值租金是根據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同一公眾街市內在公開競投下出租的相類檔位的最新投標價、公眾街市的地點、因應該檔位的特點(例如是否接近自動電梯)而作出的不同評級，以及公眾街市的顧客流量等。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全數承擔公眾街市空調系統的安裝及主要保養及更換費用，而檔位租戶只需負責經常性開支，包括電費及一般日常的維修費。

25. 王國興議員建議召開特別會議，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以及有關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調費用和差餉的安排的建議，聽取街市檔位租戶的意見。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並不反對此建議，但認為待政府當局就未來路向提出更具體建議後才舉行特別會議，會較為適當。

26. 梁家傑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政府當局釐訂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調費用和差餉時，會否考慮公眾街市的定位及功能；
- (b) 政府當局處理公眾街市內相類檔位的租金差異時，會否考慮政府當局文件第11(d)段所載的建議；
- (c) 實施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調費用和差餉的時間表為何；及
- (d) 獲邀參與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提述的工作坊的人選。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十分明白公眾街市發揮重要的社會功能，可達致下述目的：(i)基於歷史因素遷置小販，避免他們在街上擺賣；(ii)作為廣大基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及(iii)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機會。政府



每年資助公眾街市營運的金額達1億至2億多元，足以反映以上各點；

- (b) 政府當局處理公眾街市內相類檔位的租金差異時，會考慮歷史因素及公眾街市租戶的不同背景；
- (c) 評估個別街市檔位的差餉預計需時超過一年，但當局並無就劃一街市檔位租金及向租戶收回空調費用制訂特定時間表。若不能於2010年6月30日前就街市租金調整機制達成共識，2010年6月30日後續租的新租約租金將按照現行租金計算；及
- (d) 當局將於2009年12月分別在港島、九龍及新界為區議員、分區委員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租戶代表舉辦3個工作坊。除了收集他們對日後街市設計和規劃的意見外，食環署較早時曾就其轄下79個濕貨街市進行意見調查，訪問超過30 000名公眾街市顧客及非顧客以及租戶。食環署會與工作坊參與者分享意見調查收集得來的意見，並與他們共同研究加強公眾街市整體營運的可行方案。

28. 湯家驊議員表示，若有更多人光顧檔位，檔位租戶願意繳付更高的租金。就此，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調高街市租金前，先行改善公眾街市的配套基礎設施，例如四周的交通網絡及人流方向。梁耀忠議員、黃容根議員及主席提出相若意見。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個月，就2009年7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和收費"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155/08-09(05)號文件)所載的建議諮詢業界，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初步建議，即逐步調整公眾街市的租金，在第六年後整體至市值租金的80%，政府當局仍持開放態度。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於2009年12月舉辦的工作坊，找出有何方法吸引更多人光顧公眾街市，從而協助釐訂租戶認為合理及可以接受的租金水平。

30.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推出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前進一步諮詢街市租戶。然而，譚議員

希望當局在評估市值租金時，除了參考同一公眾街市內相類檔位的最新投標價及其他因素外，亦應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以及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公眾街市的檔位租金時，一直有考慮譚議員於上文第30段提述的因素。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雖然同一公眾街市內相類檔位的最新投標價是評估市值租金的其中一項因素，但若沒有投標者，而檔位已空置6個月或以上，當局會調低街市檔位的公開競投價。

32. 譚耀宗議員詢問租戶是否只需繳付檔位的空調費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空調街市的租戶亦需繳付公共地方(例如走廊及大堂)的空調費用，數額按其檔位面積所佔比例而定。一直以來並無空調街市的租戶反對這項安排。

33. 鑒於這議題甚為重要，陳鑑林議員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不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陳議員進而表示 ——

- (a) 檔位的市值租金應準確反映公眾街市檔位的租值。當局應向租戶清楚表明這點，以免產生誤會；
- (b) 差餉應包括在檔位租金內，以減省高昂的行政費用；
- (c) 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行動，提升現時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從而改善其競爭力，例如先向街市提供空調，其後才着手向租戶收回空調費用；及
- (d) 食環署應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例如對違反租約條件的檔位租戶(例如在其檔位外擺放貨物，因而阻塞通道)加強執法行動。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會參考最近諮詢所得的意見，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重新檢視

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包括把差餉納入檔位租金內的建議。待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b) 根據現行安排，若不少於85%的檔位租戶同意安裝空調及承擔電費和其後一般日常維修費用，政府當局會承擔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費用；
- (c) 食環署的前線員工每天巡查公眾街市，確保租戶遵循街市租約條件／相關法例。當局會對首次違反街市租約條件的租戶發出口頭警告，若租戶一再違反法例，沒有理會口頭及／或書面警告，當局或會採取檢控行動。舉例來說，在過去12個月，檔位租戶因在其檔位範圍以外地方擺放貨品而遭檢控的個案超過1 000宗；及
- (d) 食環署署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於2009年7月14日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簡述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以及按"用者自付"原則收回空調費用和差餉等事宜的初步構思，並回答委員的問題。這次會議只有他自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出席，是因為他們較直接參與該等事宜的諮詢工作。

35. 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各點 ——

- (a) 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食環署沒有向檔位租戶收回差餉表示關注，解決此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是修改租約，清楚訂明租金已包括差餉。這做法合理，原因是食環署一直代檔位租戶繳付差餉，亦沒有向他們收回差餉；
- (b) 政府當局在評估同一公眾街市的檔位租金時計入同一街市內相類檔位的最新投標價，這做法並不專業，因為在同一街市內，售賣新貨品的檔位的投標價，必然會高於售賣與其他多個檔位相同的貨品的檔位的投標價；及

- (c) 當局應考慮准許檔位租戶只繳付其檔位空調所產生的電費。

王國興議員提出如張議員在上文第35(a)段所提述的相若問題。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討論評估公眾街市租金應採用的方法時，會轉達張議員在上文第35(b)段提出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調費用時，會考慮張議員在上文第35(a)及(c)段提出的意見。

37. 甘乃威議員及主席認為，鑒於公眾街市具重要的社會功能，政府當局應繼續補貼公眾街市。甘乃威議員及主席亦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食環署應採取積極的行動，提升現時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以改善其競爭力，其後才着手向租戶收回空調費用。主席補充，領匯管理轄下商舖的租戶只繳付其店舖的電費。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鑒於公眾街市具重要的社會功能，政府當局並無改變補貼公眾街市的立場。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把公眾街市檔位租戶的空調費用與領匯管理轄下商舖的租戶相比，並不適當，因為後者需繳付按照市場內同類店鋪計算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例如管理費。

39. 主席總結時建議或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有關事宜，委員同意。委員又同意邀請團體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